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大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建築物於 108 年 11 月已完成申報，預計 110 年度辦理申報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為 109 年 6 月 30 日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13 日辦理。</li> <li>5. 自來水塔：由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辦理 2 次清洗，最近 1 次清洗於 109 年 5 月 17 日。</li> <li>6. 空調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維護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清洗於 109 年 4 月。</li> <li>7. 基地內道路、車寄、圍牆：由臺灣高等法院及管委會不定期巡視外觀及狀況，例如 108 年度發現司法大廈車寄漏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委託廠商辦理防水修繕工程完成。</li> </ol>
2	博一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建築物為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預計 110 年度辦理申報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本建築物為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預計 109 年 8 月辦理年度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</li> </ol>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<p>為109年6月30日。</p> <p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3月29日辦理。</p> <p>5. 自來水塔、空調設備等：109年度為設備保固期，預計110年辦理保養維護。</p>
3	資訊大樓	<p>1. 建築法第77條。</p> <p>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</p> <p>3. 電業法第60條。</p> <p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p> <p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p>	<p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預計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申報。</p> <p>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3日。</p> <p>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6月19日辦理。</p> <p>4. 遮雨棚、圍牆等：均不定期巡視外觀及狀況，例如108年度巡視發現遮雨棚破損老舊、圍牆部分傾斜，均委託廠商辦理修繕完成。</p> <p>5. 空調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維護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於109年4月。</p>
4	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	<p>1. 建築法第77條。</p> <p>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</p> <p>3. 電業法第60條。</p> <p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p> <p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	<p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申報。</p> <p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09年3月9日辦理。</p> <p>3. 自來水水塔：依管委會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6月及12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09年6月19日清洗。</p>

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9月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4. 消防設備：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26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檔案大樓並無高壓電力設備，低壓電力設備由管委會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。